

#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定報告書摘要

出處：法醫研究所（104）醫鑑字第1041100號

編號	死者姓名	主要死亡原因	傷勢	加重死亡因素	其他
1	鄭立德	頭右顳部單一貫穿性接觸型槍傷	顳骨（左右頂點及顳骨包括顳底）粉碎性骨折，腦髓貫穿破裂出血		
2	黃顯勝	頭右顳部單一貫穿性接觸型槍傷	顳骨（左右顳骨、額骨包括顳底與枕骨、右頂骨）粉碎性骨折，腦髓貫穿破裂出血		槍管內有檢出死者黃顯勝之DNA型別
3	魏良穎	頭左顳部單一貫穿性接觸型槍傷	顳骨（左右顳骨、枕骨及左頂骨）粉碎性骨折，腦髓貫穿破裂出血	右胸壁、左胸壁及右上臂3處瀕死前高速槍枝（符合步槍）槍傷，造成多處肋骨、右鎖骨及右肱骨骨折，貫穿肺臟及血胸（約500毫升）	槍管內檢出死者魏良穎之DNA型別，符合死者以左手持該槍枝自戕
4	新竹生	頭顱由左向右接觸型槍擊傷	腦髓貫穿性挫傷、顱內出血	瀕死時再遭右胸前（一槍）、右側胸（二槍）、右手臂（二槍）共五槍遠距離槍傷	死者新竹生以左手持槍自戕
5	黃子晏	頭右頂部單一貫穿性接觸型槍傷	顳骨（右頂骨及左枕骨）粉碎性骨折，腦髓貫穿破裂出血	軀幹右上背、右背部中央外側（2處）、右胸壁外側等4處瀕死前遭他人補開之高速槍枝（符合步槍）槍傷，其中，右胸壁槍傷為貫穿性槍傷，其餘3處槍傷之槍傷路徑有扭曲變形的包銅皮彈頭碎片滯留	
6	秦義明	頭右顳部單一貫穿性接觸型槍傷	顳骨（左右頂骨及顳骨、左額骨及左枕骨）粉碎性骨折，腦髓貫穿破裂出血		死者秦義明所持手槍槍管內驗出秦義明及黃子晏DNA型別，而黃子晏手上未發現持槍，研判乃黃子晏持槍自戕後，秦義明拾起其手槍，再以該槍自戕